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高建達

被　　告　張良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9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4年2月出廠（推定為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5年3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11年1月13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

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2元（計算式：9,520÷10=952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2,096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3,048元（計算式：952元＋22,096元＝23,048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